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碚）环准〔2025〕28号

重庆远钛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远钛机车生产研发总部基地（项目编码：2409-500356-04-01-85814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304988046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M08-2/04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40004.83m^2 ，建筑面积 27014m^2 ；主要建设生产厂房3栋、研发楼1栋、住宿楼1栋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建成后年产车架10万件，发动机26万台，摩托车整车26万台，其中车架和发动机均用于摩托车整车总装，不单独对外出售。本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8万元，占总投资的0.8%。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

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激光切割下料废气通过包围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打磨房间密闭，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热水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20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电泳及烘干废气、喷粉烘干废气通过微负压抽风收集，经“低氮燃烧+间接冷却+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喷粉废气经“旋风粉末回收系统+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发动机热磨、性能测试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整车检测废气经整车自带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收集由 20m 高排气筒排

放,非甲烷总烃、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住宿楼楼顶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颗粒物、SO₂、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歇马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音,确保东北侧、东南侧和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在厂区西侧设置一个 70m²的危废贮存库,用于危险

废物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在厂区西侧设置一个 7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各类一般固废均分类收集存放，定期交由物资处理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指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桶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将危废贮存库、原料库、油液库、供油站、表面处理线、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空压机房、事故池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住宿楼、厂区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加强绿化；建立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各工作槽放置平台均高于地面架空设置，高度约 50cm ；槽体具有防腐、防渗功能，并便于安装排水管道、观察槽体渗漏情况。在工作槽周边设置收集沟。生产线管网采用明管，并标识排水走向；油液库、原料库的液体物料下方均设置托盘，托盘高度不低于 20 厘米，且托盘内有效容积大于单个容器的容积，供油站共设置 1 个汽油罐和 1 个机油储罐，均为埋地双层罐体，配套设置液位检测和渗漏检测系统，泄漏情况发生时，可触动报警装置；在供油站旁设置一个 250m^3 的事故池；车间内生产

废水收集管线采用可视化设计，并做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废水处理设施各处理池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有效防止物料进入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327t/a、SO₂ 0.065t/a、NO_x 0.294t/a、颗粒物0.120t/a；

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COD：0.401t/a、NH₃-N：0.04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

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6日



抄 送：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